

## 將來商業銀行審計委員會

###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簡歷

112.10.25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玲臺	美國休士頓大學 會計博士	1.將來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2.臺灣水泥獨立董事 3.是方電訊獨立董事 4.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名譽教授暨兼任教授 5.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 6.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兼參與式教學與研究發展 辦公室主任 7.國立政治大學學務長 8.第一商業銀行/第一金控監察人
獨立董事	鄭閔卿	國立高雄工專	1.將來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2.神腦國際企業獨立董事 3.宏華國際董事長 4.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總經理 5.中華電信行動分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林元熙	美國佛羅里達大 西洋大學電腦資 訊碩士	1.將來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3.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長 4.正大光明集團香港公司投資部資深顧問 5.中原大學講師 6.致理科技大學講師

### 二、 審計委員會權責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審計委員會之審議事項包括：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一) 其他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